

拼格地板及草坪样品现场演示总体要求

1.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实物样品，所提交样品须真实代表投标产品的外观、材质、工艺、结构、配置及整体质量水平。样品作为本次评参数比对、功能性核验的重要依据，同时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比对标准。

2. 提交样品须全新、完好无损、配件齐全、标识规范，自带配套说明书、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等资料；

3. 样品不得缺件、破损、改装、翻新，不得夹带无关宣传资料。样品外观标识须整洁规范。

样品现场检验标准

1. 谈判小组将对样品进行外观查验、结构核对、材质比对、配件清点、参数核验、现场功能测试，逐项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核查符合性。

2. 现场检验以目测、实测为主，不做破坏性检测（采购文件特别约定除外）。

3. 所有样品查验过程全程记录、拍照、留存影像资料，填写《样品现场检验记录表》，查验结果纳入谈判依据。

4. 样品查验合格仅代表本次谈判实物比对合格，不作为最终供货产品免责依据。成交人批量供货质量、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标准，履约验收将严格对照样品核验。

草皮检验依据

1. 人造草坪原材料聚乙烯 PE 通过依据 GB4806.7-2023 标准，在 50%乙醇，4%乙酸 $\geq 60^{\circ}\text{C}$ 环境下总迁移量，重金属铅含量符合国家限值要求，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。

2. 人造草坪产品需通过在高温 96°C 、低温 -55°C 环境下 3000 小时后，草丝拉断力，底布拉断力，单簇草丝拔出力等检测结果均符合 GB36246-2018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及 GB/T20394-2019《体育用人造草》标准要求，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3. 为确保人造草坪质量，达到合格的使用年限，人造草坪符合 GB/T43566-2023 新国标物理机械性能、耐久性能连接强度，剥离强度不低于 103N/mm ，阻燃性能中心到损毁边沿最大距离 $\leq 27\text{mm}$ 。

4. 人造草坪通过 GB36246-2018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标准经 10%NaCl、10%NaOH 溶液浸泡 500h 后测试（单丝）草丝拉断力专项检测合格报告。

拼格地板检验依据

1. 弹性拼装地板依据 GB36246-2018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标准物理、化学和老化要求，人工气候老化 500h 后：拉伸强度 $\geq 0.5\text{MPa}$ ，拉断伸长率 $\geq 40\%$ 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名称为弹性拼装地板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2. 弹性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，长期使用性能稳定，耐

疲劳性能优异提供依据 GB/T35465.3-2017、GB/T22517.4-2017、GB/T528-2009 标准 50 万次以上拉-拉疲劳检测，疲劳测试前后外观无裂痕、无分层，拉伸强度 MPa： ≥ 5 MPa；拉断伸长率 $\geq 400\%$ 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名称为弹性拼装地板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3. 弹性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，长期使用性能稳定，耐疲劳性能优异提供依据 GB/T35465.4-2020、GB/T22517.4-2017、GB36246-2018 标准 50 万次以上拉-压疲劳检测，疲劳测试前后外观无裂痕、无分层，拉伸强度 ≥ 5 MPa；邻苯二甲酸酯类 g/kg（DBP+BBP+DEHP）未检出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名称为弹性拼装地板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4. 弹性弹性拼装地板材质为橡胶材料，耐候性性能优异，依据 T/SSGGA001.3-2024、GB/T14833-2020 标准，经过耐人工气候+耐湿热后拉伸强度 ≥ 0.4 MPa，垂直变形 ≤ 6 mm；经过耐黄变后拉伸强度 ≥ 0.4 MPa，垂直变形 ≤ 6 mm；经过耐盐雾老化后拉伸强度 ≥ 0.4 MPa，垂直变形 ≤ 6 mm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，名称为弹性拼装地板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5. 弹性弹性拼装地板采用优质橡胶原生料不易滋生病毒等微生物，依据 ISO21702:2019 标准抗病毒活性率 $\geq 30\%$ 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6. 为防止场地划线漆潮湿季节滋生微生物影响场地使用安全，

依据 GB/T 21353-2008 标准抗藻性能等级 0 级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佐证。

7. 弹性拼装地板采用优质橡胶原生料，样品规格：

长 x 宽 x 厚 $30\pm 2\text{cm}\times 30\pm 2\text{cm}\times 1.6\text{cm}$

样品提交时间、接收时段及截止规则

1.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
2. 样品接收时段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
3. 所有样品（含现场递交、邮寄送达）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，不以寄出时间、快递揽收时间为准。超过截止时间签收的样品一律视为逾期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拒收，视为投标无效。
4. 供应商须自行预留物流缓冲时间，所有快递延误、堵车、丢件、爆仓、天气原因等造成的逾期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做任何顺延、补收、补救。

样品提交地址及收件信息

1. 送达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国金中心 B 座 914 室
2. 收件单位：陕西正浩创盈管理有限公司
3. 收件人：王莹
4. 联系电话：18309176754

样品邮寄送达专项要求

1. 本项目允许现场递交或快递邮寄样品，两种方式等效，均严格执行本章节时间及质量要求。
2. 邮寄包装必须坚固、防震、防潮、防压，易碎品必须泡沫全包、加固木架，确保长途运输无破损。外包装醒目粘贴：政府采购样品、请勿重压、易碎慎放，标注样品接收回执单电子信箱号。
3. 邮寄外包装统一标注：项目名称、包号、样品名称及电子邮箱号；
4. 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配送至代理机构指定收货地点，必须由代理机构当面接收签收，不支持驿站、快递柜、代收点投递、邮件到付，若投递至代收点，代理机构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二次配送、延期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且不视为按期交货。
5. 邮寄样品到场后，由工作人员清点、拍照存档；供应商未到场的，默认认可结果及样品查验记录，事后不得异议。
6. 运输途中出现破损、缺件、受潮、变形、功能损坏的，直接判定样品不合格，不予二次补寄、不予延后补交。
7. 邮寄样品收到后，出具样品接收回执单并拍照留存以预留电子邮箱号发送，预留电子邮箱号字体清晰、无误。如遇无法发送邮件，后果自负。

样品封存、保管及验收比对

1. 谈判结束后，所有样品统一编号、统一封存、统一贴封条，由代理机构/采购人统一保管，作为后期履约验收唯一比对实物依据。

2. 成交样品封存至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完毕后方可退还；未成交样品封存至成交结果公示期满。

样品退还及弃样处理

1. 未成交供应商：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场领取样品。
2. 成交供应商：项目履约验收完成、无质量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场领取样品。
3. 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样品所有权，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（报废、清理、处置），不予保管、不予赔偿。
4. 样品退还产生的搬运费、返程快递费全部由供应商自理。

责任约束

1. 成交人供货产品质量、工艺、配置、外观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标准，履约验收发现低于样品标准的，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，不予支付款项，按违约处理。
2. 提供虚假样品、替换样品、样品与供货不一致的，纳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【投标供应商样品提交承诺书】

致：_____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单位作为【_____项目（第__包）】供应商，现就样品提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提交样品真实代表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材质、外观、配置、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；
2. 充分知悉样品提交截止时间、送达地址及邮寄相关全部风险，运输破损、延误、丢失等风险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；
3. 样品不存在虚假、改装、翻新情形，成交后供货产品质量、配置不低于封存样品标准；若供货实物低于样品标准，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接受验收不合格、拒付货款、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；
4. 同意谈判结束后样品统一封存，按采购文件约定时限领取样品，逾期不领取，视为自动放弃样品所有权；
5. 本承诺真实有效，若违反，自愿承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本承诺书跟样品同时提交！